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9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69號），本
05 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08 **理由**

09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案運輸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溴-氯
10 苯丙酮案件，因未能查得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經檢察官簽
11 結在案，而扣案之結晶檢品6箱，經檢驗含有第四級毒品先
12 驅原料2-溴-氯苯丙酮成分，純質淨重合計約146,562.9公
13 克，屬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
14 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15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16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8 規定而應沒收銷燬之毒品，固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
19 限，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毒品危害
20 防制條例除就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設
21 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處罰之規定，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
22 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
23 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
24 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
25 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
26 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倘係查
27 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28 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
29 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
30 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毒品危害
31 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

01 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及持有第三、四
02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罪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
03 其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
04 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
05 之。

06 三、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於民國112年1月28日為財政
07 部關務署臺北關所查扣，然因未發現具體犯罪事證，經臺灣
08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他字第8488號予以簽結在
09 案，有該簽呈附卷為憑。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法務
10 部調查局鑑定，經檢驗均含有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2-
11 溴-氯苯丙酮成分，且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詳如附表所
12 示），足認上開扣案物為第四級毒品，核屬違禁物，揆諸上
13 開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
14 第四級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殘留其上之毒品無法析離，應一
15 併整體視為毒品，而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至鑑驗耗損
16 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是聲請人聲請就扣案如附
17 表所示之物予以宣告沒收，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方錦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李欣妍

25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鑑定結果	鑑定書	備註
一	2-溴-氯苯丙酮 (含包裝袋)	6箱 結晶檢品 經檢驗均含第四級毒 品先驅原料2-溴-氯 苯丙酮成分	法務部調查局112年 8月10日調科壹字第 11223207660號鑑定 書 (111年度他字第84 88號卷第175頁)	112年度安保字 第738號 (111年度他字 第8488號卷第1 67頁)

(續上頁)

01

		(合計驗後淨重148, 825公克，純度約98.48%，純質淨重約146,562.9公克)		
--	--	---	--	--